

上海市劳改局政治处

沪司劳政组(1991)29号

关于标准化党支部考核暂行办法

本局各单位党组织，

根据劳改局党委《关于开展标准化党支部活动的意见》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：

一、基本标准：

按照党章规定的基层党组织的八项基本任务要求，各基层党支部在开展标准化活动中要努力达到下列要求：

1. 认真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紧密围绕本单位的中心任务开展党的各项活动。党支部一班人党性强、作风正、为政清廉、有较强的改革意识，党政关系协调，相互支持，相互配合，较好地完成改造、生产等各项任务。

2.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明显，支部内每个党员都能积极地完成本职工作，在各项工作中抢挑重担，带头攻坚，争创一流。党员无违纪现象。

3. 政治思想工作活跃，深入、扎实。干警、工人的思

想状况能及时掌握，思想教育有针对性，关心群众的疾苦和困难，工会、共青团组织作用明显，思想政治工作形成合力。

4. 党员管理措施有力。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正常，民主评议党员有实效，民主生活会制度执行严格，能积极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有解决自身矛盾的能力。

5. 党员教育有针对性，效果明显。定期分析党员思想情况，经常对党员进行形势、政策、任务及理想宗旨教育，党员政治、业务素质逐年提高。

6. 党员发展坚持标准，依照程序，有一支质量较高的积极分子队伍，入党积极分子有党员联系人，对于各党员能严格考察，及时办理转正手续。

7. 基础工作完善，各类制度健全，党员分布合理，文秘、档案、党费管理符合要求。

二、考核内容：

1. 党支部班子有战斗力(分3项考核，全部达标20分)。

(1)、支委一班人党性强、作风正、为政清廉，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(有违纪、以权谋私现象扣10分)；

(2)、党政领导团结协调，相互支持，相互配合(有不团结、不协调现象扣5分)；

(3)、较好地完成改造、生产各项任务(完不成任务扣10分)。

2.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明显(分3项考核，全达标15分)。

(1)、支部内每个党员都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(党员在工作中没有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在群众中影响不好，或在工作中发生责任事故，出现一人扣3—5分)；

(2)、党员在各项工作中抢挑重担，带头攻坚(改造、生

产工作攻关项目承担者中无党员的扣5分)；

(3)、党员中无违纪违法行为(发生一起扣5分)。

3、政治思想工作活跃、深入、扎实(分3项考核，全达标15分)。

(1)、及时掌握干警、工人的思想状况，有针对性地解决群众思想中的倾向性问题(支部范围内应解决的思想问题，而没有及时做工作，产生不良后果或把矛盾上交的出现一件扣5分)；

(2)、发动党员做群众思想工作，“党员责任区”活动有实效(党员责任区无要求，无检查，效果差扣5分)；

(3)、注意发挥工会、团组织的作用，政治思想工作形成合力(工、团组织不活跃，作用不明显扣5分)。

4、党员管理制度健全，措施有力(分3项考核，全达标15分)。

(1)、坚持三会一课制度，定期检查《党员手册》(出现连续两个月不过党组织生活扣10分，每半年不检查《党员手册》扣5分)；

(2)、认真搞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慎重、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(党员在民主评议中没有认真对照检查，或支部没有认真评议的扣5分，应组织处理的党员，未及时讨论做出正确处理决定的扣5分)；

(3)、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有解决自身矛盾能力(民主生活会不正常，少一次扣5分，不能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扣3—5分)。

5、党员教育有针对性，效果明显(分3项考核，全达标15分)。

(1)、结合本单位实际经常性地对党员进行形势、政策、任务、理想和宗旨教育，完成党委下达的教育内容(未完成党委下达的教育任务扣5分)；

(2)、定期分析党员思想状况，有针对性地上好党课(不定期上党课的扣5分，党课教育缺乏针对性、质量不高的扣3分)；

(3)、围绕本单位的中心任务，在党内开展“创先争优”等竞赛活动(党内未形成争创气氛扣5分)。

6、党员发展坚持标准，依照程序(分3项考核，全达标10分)。

(1)、有一支积极分子队伍，并进行经常的教育、培养(未建立积极分子队伍，或有队伍未开展教育、培养工作扣5分)；

(2)、发展党员严格党员标准和工作程序(未按发展程序发展党员扣10分，本年度发展的党员或转正的预备党员没有较好地发挥作用，群众有反映，发现一人扣5分)；

(3)、加强对预备党员的考察了解，及时办理是否转正手续(未及时办理超过三个月的扣5分)。

7、基础工作完善，各类制度健全，党员分布合理(分4项考核，全达标10分)。

(1)、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党内工作和学习制度(未建立的扣5分)；

(2)、党小组作用发挥的好，支部经常向党小组布置任务，检查、总结党小组工作，开展对党小组长培训(支部内三分之二党小组不起作用，或作用不明显扣10分)；

(3)、党员分布合理，劳改劳教中队有党员，三人以上建

立党小组，无党员生产班组逐年减少(中队无党员扣10分，有三人以上党员中队未建立党小组扣5分，无党员班组未逐年减少扣5分)；

(4)、建立二册三簿，即党员名册、积极分子名册、支委会记录簿、支部大会记录簿、党小组会记录簿，党刊保管符合要求(未建立二册三簿的扣5分)。

三、考核办法：

1. 标准化党支部达标考核要在各基层党委直接领导下进行，组成考核小组，严格按本“办法”进行考核和评估。每年“七一”前考核、检查一次。先由基层党支部自查达标后申报，并填报《标准化党支部达标登记表》(见附件)，然后由基层党委考核评定，统一命名表彰，报局备案。

2. 在考核检查中，按规定项目和分数，合格的给满分，不合格的扣分，按累计分数计算。评定为达标党支部的起点分数线为85分，75—84分为基本达标党支部，74分以下的为未达标党支部。支部所在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达标党支部评定资格：

(1)、发生犯人、劳教逃跑和重大恶性事故的；

(2)、未完成改造、生产各项任务指标的(没有改造生产指标单位考核工作质量、工作态度、工作效率)；

(3)、党员、群众中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。

3. 达标党支部评定不搞终身制，不降格以求。未达标党支部的上级党委要分析原因，落实改进措施，限期改变面貌。凡连续二年评定为达标党支部可以申报先进党支部，其中工作有特色，有创新，工作形式、方法有较大突破，成绩显著，能够总结成一套经验的党支部，经考核后，由局授予局先进

党支部称号，发给奖状、奖励活动经费。

上海市劳改局政治处

一九九一年四月十六日

上海市劳改局办公室印发

1991年4月19日

(共印300份)

增加新党员，发展新党员，发展新党员
 发展新党员，发展新党员，发展新党员

党支部达标登记表

党支部名称		党支部书记姓名	
党员人数		干警工人总人数	
年 月 经自查已获得 标准， 现申请			
党支部 自查 意见	党支部书记签章 年 月 日		
考核小组 意见	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		
基层党委 审批 意见	党委盖章 年 月 日		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一份党支部留底，一份基层党委存档，一份报局备案。